附件：

检 查 事 项 表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类别 | 编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情况 | 备 注 |
| 基本信息 | 1 | 是否正确标示《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  |
| 2 |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 |  |  |
| 3 | 经营单位变更网站名称、网站域名或者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经营地址、注册资金、股权结构以及许可经营范围的，是否自变更之日起20日内向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  |  |
| 官方网站检查 | 4 | 是否在企业网站显著位置标示《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等信息 |  |  |
| 5 | 经批准的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是否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的批准文号，是否擅自变更产品名称或者增删产品内容 |  |  |
| 全网筛查 | 6 | 互联网文化单位是否提供载有以下内容的文化产品:  1.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3.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5.宣扬邪教、迷信的;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7.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9.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10.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  |  |